

## Pfeifer v. Austria

(記者名譽與公眾政治辯論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一庭於 2007/11/15 之裁判

案號：12556/03

廖福特\* 節譯

### 判決要旨

1. 「私生活」包括個人身分之各領域，並包括個人身體及心理完整，個人與他人互動之領域，即使是在公共領域，亦屬於「私生活」之範疇。個人名譽即使是在公眾辯論中被批判，亦構成個人身體及心理完整一部分，屬於「私生活」之範疇。
2. 公約第 8 條之核心為保護個人免於公部門之恣意干預，但是除了主要的消極的不恣意干預，國家亦可能負有積極義務。
3. 當意見超越公約第 10 條所稱可接受之批評範疇時，被告國就有基於公約第 8 條保護人民名譽之義務。
4. 實事存在與否是可證明的，價值判斷之真實性是無法證明的，當某項陳述是價值判斷，有關干預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之評價，端視此陳述是否有充分之事實基礎。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副研究員，英國牛津大學法學博士 (D.Phil. in Law, Oxford University, 1999)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 尊重私生活之權利

事 實

6. 原告是自由記者，居住於維也納，在 1992 年至 1995 年間，他是維也納猶太社區雜誌之編輯。

7. 1995 年初奧地利自由黨學院在其 1995 年年報中出版一篇由敏司特大學 P 政治學教授所撰寫之文章，其篇名為「國際主義與國家主義：外部道德仇恨」，其指稱猶太人在 1933 年對德國宣戰，並否認納粹政權之犯罪。

8. 原告在 1995 年 2 月在維也納猶太社區雜誌發表評論文章，其篇名為「自由黨 1995 年年報有(新)納粹論調」，並以嚴厲語氣批評 P 教授使用納粹語句並傳播典型的「第三帝國」之理念。

9. 之後 P 教授依據刑法第 111 條對原告提起毀謗訴訟，維也納地方刑事法院判決原告無罪，維也納上訴法院亦維持原判決，認為原告用語雖然嚴厲，但是屬於價值判斷，有相當事實基礎。

10. 維也納檢察署在 2000 年 4 月依據禁止國家社會主義法起訴 P 教授，但是在開庭之前，P 教授自殺身亡。

11. 一份右翼雜誌時代(Zur Zeit)週刊，其主編 M 是前任自由黨學院院長，此雜誌在 2000 年 6 月 8 日出版一篇文章篇名為「致命的道德恐怖」，批評原告之評論文章導致 P 教授之死亡。

12. 原告依據媒體法第 6 條，對於時代雜誌之出版商提起毀謗訴訟。
13. 維也納地方刑事法院在 2001 年 3 月 20 日判決出版商敗訴，應給付賠償金給原告，並登載此判決。
15. 維也納上訴法院在 2001 年 10 月 15 日推翻原判決。
16. 維也納上訴法院認定所稱之文章之內容雖然激烈，但是屬於價值判斷。其所使用之「獵殺社會」語句，並不是指稱有一群人想要殺害 P 教授，而是指原告及其他人的行為可能導致 P 教授之死亡，但不是指稱原告已預測或是導致 P 教授之死亡。
17. 同時 M 在 2001 年 2 月在時代週刊刊登文章，要求訂戶給予經濟支援，其理由為反法西斯主義者給予時代週刊非常強大之壓力，他們想要藉由在媒體提供不實訊息及提起民刑事訴訟之方式打擊時代週刊。
18. 原告於 2001 年 3 月 15 日依據刑法第 111 條及媒體法第 6 條規定，分別對於 M 及時代週刊出版商提起毀謗訴訟。
19. 維也納地方刑事法院於 2001 年 9 月 9 日裁定暫停程序，待上述維也納上訴法院作出原告告時代週刊出版商之判決後，再繼續程序。
20. 維也納地方刑事法院於 2002 年 1 月 31 日判決 M 及時代週刊出版商無罪，其理由與上述維也納上訴法院之意見非常相像。
21. 維也納上訴法院在 2002 年 8 月 1 日駁回原告之上訴。

22.~24. [有關內國法規定]略

25. 原告認為奧地利法院之判決無法保護其名譽，因而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

## 主 文

1. 以全體一致判決受理本案。
2. 以 5 比 2 判決認定被告國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
3. 以 5 比 2 判決(a)被告國應於本判決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44 條第 2 項確定之後 3 個月內給付原告 5 千歐元精神慰撫金及 1 萬歐元之支出及費用。(b)自上述 3 個月經過之後至履行給付之間，依歐洲中央銀行放款利率加 3% 為利率計算之單利利息。
4. 以全體一致判決駁回原告之其他賠償請求。

## 理 由

26.~32. [有關原告及被告國之意見 略]

33. 有關人權公約第 8 條之適用，本法院重申「私生活」包括個人身分之各領域，例如個人之姓名或照片，並包括個人身體及心理完整，人權公約第 8 條主要意欲確保每一個人與他人互動之人格發展不受外部之干擾，因此有一個人與他人互動之領域，即使是在公共領域，亦屬於「私生活」之範疇。

34. 本法院之前已判決認定刊登個人照片，即使此人為公眾人物，亦屬於私生活之範疇。

35. 本案之重心為出版品影響個人名譽。本案判決先例已接受

個人保護其名譽之權利為人權公約第 8 條所涵蓋，是尊重私生活之權利之一部分。在 *Chauvy and Others v. France* 一案，有關人權公約第 10 條，本法院認定某人之名譽為一本書所影響，屬於尊重私生活之權利的一部分，應受人權公約第 8 條之保護，必須與表現自由權平衡之。在 *White v. Sweden* 一案，有關人權公約第 8 條，保護個人名譽免於免於報紙文章之毀謗，屬於人權公約第 8 條「私生活」所保障。雖然在 *Gunnarsson v. Iceland* 一案，並未明確指出人權公約第 8 條是否包括保護名譽及榮譽權。最後，在 *Fayed and the House of Fraser Holdings plc v. the United Kingdom* 一案，歐洲人權委員會認定從國家機關出版品中摘錄部分結果出版，乃是干預人權公約第 8 條所保障之私生活。本法院認定個人名譽即使是在公眾辯論中被批判，亦構成個人身體及心理完整一部份，屬於「私生活」之範疇，人權公約第 8 條得以適用，對此部分兩造並無爭議。

36. 本法院注意到原告不是對於國家行為提起訴訟，而是針對國家未排除第三人之干預，而未能保護其名譽。

37. 本法院重申，雖然人權公約第 8 條之核心為保護個人免於公部門之恣意干預，但是其不僅要求國家不為恣意干預而已。除了主要的消極的不恣意干預，國家亦可能有積極義務，以有效保障個人之私人及家庭生活，此義務亦包括採取措施在私人領域之間確保私人及家庭生活受到尊重。本條所要求的國家消極與積極義務之界線並無明確區別，然而可適用原則是類似的。兩者均應著重於個人與社群整體利益之平衡，同時國家享有一定的評斷餘地。

38. 本案之核心議題為被告國在實踐人權公約第 8 條之積極義務時，是否已平衡原告「私生活」一部分之保護名譽權利，及

另一造為人權公約第 10 條所保障之表現自由權。

39. 本案應考量其持續地在媒體及奧地利法院爭議之背景。

40. 本案起源於 P 在奧地利社會黨 1995 年年報撰寫文章，而原告在維也納猶太社區雜誌發表評論文章，批評 P 教授使用(新)納粹語句。P 教授依據刑法第 111 條對原告提起毀謗訴訟並不成功，因為奧地利國內法院認定原告用語雖然嚴厲，但是屬於價值判斷，有相當事實基礎。

41. 在檢察官在 2000 年 4 月依據禁止國家社會主義法，因為 P 教授 1995 年之文章，而對 P 教授起訴。但是在開庭之前 P 教授自殺身亡，紛爭之後持續。2000 年 6 月時代週刊刊登一篇文章，指稱原告及其他人為「獵殺社會」之成員，將 P 教授追殺致死。原告所提起之毀謗訴訟亦不成功。雖然奧地利地方法院認定其表達是事實陳述且其未證明事實，或是過度之價值判斷。但是奧地利上訴法院則認定其並非過度之價值判斷，且認定原告及其他人對於 P 之行為有充分之事實基礎，對於 P 之死亡僅可能負擔道德責任。

42. 在訴訟過程中，國內法院必須決定 M 先生寫給訂閱者的信，其中指稱原告是「獵殺社會之一員」並導致 P 教授自殺，是否符合毀謗之構成要件。奧地利國內法院依循過去判決，認定 M 先生之意見是有充分事實基礎之價值判斷。總而言之，奧地利國內法院認為 M 先生雖然發表基於強烈意識型態之意見，但是並非過度的。

43. 檢視完本案的背景之後，本法院重申有關人權公約第 10 條媒體在民主社會扮演核心角色之判決先例。雖然媒體不應跨越

一定界線，特別是在有關尊重名譽及他人權利之領域。但是媒體之職責是以與其責任及義務相稱之方式，傳遞所有與公眾利益有關之資訊及意見。

44. 就此而言，本法院認為，當意見超越人權公約第 10 條所稱可接受之批評的範疇時，被告國就有基於人權公約第 8 條保護原告名譽之義務。因而本法院將檢視奧地利法院是否為保護原告免於過度之批判。

45. 有關政治辯論中新聞自由之一般原則，本法院引述 *Feldek v. Slovakia* 及 *Scharsach and News Verlagsgesellschaft* 兩個判決意見，本法院重申基於人權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只能非常小部分地限制政治言論或公眾利益問題之辯論。同時本法院注意到原告本身亦身處公眾領域之中，其以強烈之詞語批判 P 教授之文章。

46. 本案中兩造論爭之處，在於文章內容特質是事實陳述還是價值判斷，就此而言，本法院重申之前之確切先例，其認為事實存在與否是可證明的，價值判斷之真實性是無法證明的；當某項陳述是價值判斷，評價干預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端視此陳述是否有充分之事實基礎，因為沒有事實基礎之價值判斷也可能是過度的。誠如本法院在以前判決所述，其差異在於必須證明事實之程度。

47. 本法院無法認同奧地利國內法院將本案爭議之文章內容評價為價值判斷，文章中聲稱「在 P 教授死亡之後，卡爾・波立福(Karl Pfeifer)被指認為是獵殺社會之一員，其導致此政治學家死亡」，已明確地將原告及其他人之行為與 P 教授在 2000 年自殺作一般連結，此亦清楚地為奧地利國內法院接受。某一行為是否與其他行為有一般連結不是依據猜測，而是可以證明之事實。雖然

毫無爭議地原告在 1995 年針對 P 教授之文章作批判評論，而在幾年後的 2000 年，P 教授因為其文章違反禁止國家社會主義法而被起訴，進而 P 教授自殺，但是 M 先生從未能證明原告文章與 P 教授死亡之一般連結的證明，確實衝擊或冒犯公眾或特定個人之意見亦受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表現自由權之保障，但是本案中爭議之意見表達超過此界線，其聲稱原告引發 P 教授之自殺，與 P 教授之死亡有關連，M 先生寫給訂戶之信件已逾越此界線，因為事實上其指控原告之行為構成犯罪行為。

48. 即使認為 M 先生之意見是價值判斷，其僅影射原告與其他人對於 P 教授之死應負道德責任，本法院認定此意見缺乏充分的事實基礎。使用「獵殺社會之成員」一詞，即隱含著原告與他人合作，意欲起訴及攻擊 P 教授。但是原告只是在一系列爭議開始時寫一篇文章，此後並未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因而無證據顯示原告有要起訴及攻擊 P 教授之行為或動機。再者，亦應考量原告所寫之文章本身並未超越可接受批判之範疇。

49. 在此情形之下，本法院無法贊同奧地利國內法院認定保護表現自由超越保障原告名譽之理由，因而本法院認定奧地利國內法院並未對各相爭利益做妥適之平衡，進而判決本案有人權公約第 8 條之違反。

50.~58. [有關賠償、費用、支出之審查 略]

### 不同意見

**Loucaides 法官**

我不同意多數意見所持「因為未保護原告免於過度毀謗批判

導致其名譽受傷害」之判決。

#### 2.~7. [有關本案事實 略]

在決定系爭意見是否為毀謗而傷害原告名譽時，依上述本案事實，以瞭解其意義及效力是非常重要的。我相信系爭意見，合理看來，不能被解釋為意指原告殺害 P 教授，或是故意以此方式導致 P 教授死亡。

P 教授是自殺，因而系爭意見在最嚴重情況之下，也只能被認為是將 P 教授之自殺決定與原告及他人之批判與他被起訴連在一起。換言之，系爭意見應被認知為這些事件引發 P 教授自殺之念頭。在我看來，系爭意見是以事件序列為基礎之意見，本質應是價值判斷，此意見可被認為是要表達可能性，不應被認為是不合理的。非常值得注意的是，系爭意見並未指控原告有計畫地導致 P 教授自殺，任何有智慧的人都不會認為系爭意見隱含此指控。既然系爭意見應可合理的解釋為其指出原告之文章及其他類似批評或是司法程序對於 P 教授之指責，導致 P 教授之自殺，但是沒有任何人有此動機。因而我不認為有任何對原告之毀謗足以構成人權公約第 8 條之違反。至於有關使用「獵殺社會」此一詞，我同意維也納上訴法院之意見，此詞不必然是指一群人整合其行為而欲摧毀 P 教授之存在。基於上述本案事實，此詞應可合理地理解為有幾個人經由其行為，例如撰寫文章，已傷害 P 教授之感受，因而可以歸納為一類。所稱之「獵殺」，字面上看來是過度的，但是我認為這只是被用為言論之表徵，以顯示這些人對於 P 教授的不友善態度。

總而言之，我贊同奧地利國內法院之最終判決，雖然原告主張系爭意見傷害其名譽，我認定是意見表達，且是有充分事實基

礎之「價值判斷」。我認為原告及多數意見對於系爭意見之詮釋是誇大且不實際的。在我看來，系爭意見冒犯了原告，但是並未超越人權公約第 10 條所保障之表現自由的界線。就此而言，我應重申在 *Handyside v. the United Kingdom* 判決之經典語句：

「表現自由是民主社會的礎石之一，是社會進步及個人發展的基礎條件之一。雖然受人權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之限制，其不只是適用於稱讚、無攻擊性、無差異之『訊息』及『意見』而已，亦適用於冒犯、震驚、騷擾國家或任何一部分人之『訊息』及『意見』。」

最後，對於本法院第一次有判決清楚認定個人名譽受到保護之權利是人權公約第 8 條尊重私生活之權利的一部分，我覺得應該對此明確且堅定之意見表達最高之贊同，而我長期以來都支持此立場。

### Schäffer 法官

1. 我的意見是奧地利國內法院並未忽視或疏於保護原告公約所保障之權利及自由。我完全同意多數意見之衡量及意見認為保護個人名譽是公約第 8 條「個人生活」之範疇及意義之一部分，同時重要的是此意見兩造並無爭議。

2. 有關人權公約確保個人權利及自由亦課以各會員國積極義務之議題，對於不同的權利及自由，或許應有不同的答案，因而不應形成一般之公式。但是不應忽視的是，人權公約的適切詮釋奠基於不同權利之平衡，特別是「私生活」(包括名譽)保障與他人表現自由權間之適切平衡，此意念已在人權公約簽訂初始，在有關此兩項權利的限制條款之相關條文中呈現與確認(公約第 8 條及第 10 條包含相同價值及幾乎一樣的限制用語，兩者均提及「他人

之權利及自由」)。

3. 我們經常必須處理兩極(甚至是多極)法律關係，而只能以「實際和諧」之途徑判斷之，最近奧地利憲法法院在其判決中引述公約第10條，認為：「在法律保留作用下，受法律保障之法益彼此間發生權利競合時，應予衡量。準此，與訴訟相關之訴訟人利益皆應受到適當之審酌。」因而國內立法機關有第一順位之職責及義務，以適切平衡相關法律所保障之價值及利益。其次是國內法院有職責確保此適切平衡在個案中遵守及實踐，當然兩者均應遵照人權公約之精神。

4. 此觀察是為了強調，當適用國家積極義務時，歐洲人權法院必須非常小心的運作。其必須在確保個人之私生活與他人之表現自由權之間，作適切及恰當之平衡，因為兩項權利均是「民主社會」之必要。或許私生活保護及藝術作品衝突案件，與私生活保護及公開政治辯論自由衝突案件，兩者是有些許不同。即使藝術作品冒犯某些人，這些作品增進文化及社會生活；而即使言論是刺激或挑釁的，這是民主社會不可或缺之一部分。

5. 換言之，在衡量兩項價值時，歐洲人權法院不應只判斷本案中當事人所訴求之特定條文，如果當事人向歐洲人權法院指稱有資訊自由之違反時，表現自由並不必然超越他人之權利。另言之，如果當事人向歐洲人權法院指稱有尊重私生活之權利之違反時(例如未保障其名譽)，保護私生活並不必然超越表現自由。當然此平衡必須參考歐洲人權法院長期以來已形成之判決意見，然而這些準則應精細地及平等地適用，同時尊重及考量賦予給國內機關之評斷餘地。

6. 基於此理解，確實應考量本案不同意識型態立場及信念持

續地在媒體及奧地利法院衝突之背景。本案所有爭議起源於 P(一位教授，後來自殺)在奧地利自由黨 1995 年年報的一篇文章，應提及的是 3 位年報編輯之一(M 先生)是本案原告(Pfeifer 先生)在後續毀謗訴訟之對造。身為編輯之一，M 先生有可理解之動機參與前述出版品所引發之公眾討論，並且對於有關已過世 P 之待遇及評論提出意見。

7. 我認為原告及被告(M先生)兩人之表現自由應適用相同之準則，而且奧地利國內法院對於兩個案件均引用歐洲人權法院之判決，並且均認定其所使用之語句確實嚴厲，但不是過度之批評，在兩個案件中，奧地利國內法院都認為系爭之用語為「有充分事實基礎之價值判斷」。

8. 描述及解釋某一社會條件或社會事件的基本前提瞭解是其特殊或確切概念連結，例如本案所稱之「獵殺社會」。其不一定是引伸自經驗相對應之概念，類似「獵殺社會」的現象應該是真實的存在於社會環境中，而不僅是語言表述，因而「獵殺社會」不時指稱某一種事實。

9. 不論如何「獵殺社會」一詞在德語作為語言陳述並不必然是指稱一群有組織故意殺害他人之人，其通常是指特別社會現象，即多數平行行為或類似之群體，可能會有不同原因及個人參與此導致集體結果之行為。是某個人無法對於另一個人導致所有效果或完全責任，況且其中尚有某種社會或然率。吾人無法從本案事實中導出吾人所假設之原因就是 P 自殺的真實原因，此種低度「因」「果」關係可能性的陳述是社會科學中非常知名的，即使假設之原因沒有出現，及結果亦可能會發生。

10. 即使使用攻擊語言作為價值判斷，以描述或批評此一處

境，可被認為是可能的，且在奠基於表現自由之民主社會中是不過度的，特別是有關行使新聞自由。如果沒有對特定意識型態或政治團體有偏見或反對，此種評價應是成立的。

11. 因此任何之前參與公眾討論並發表嚴厲批判之人若因而受到質疑，都應該容忍嚴厲的反批判。此一原則適用於本案，因為應該考量本案整體情況(而不只是原告之指控)。我無法同意多數意見將 M 先生寫給時代週刊訂戶之信件評價為「逾越界線，因為其指稱原告施行犯罪行為」。指稱某人致使他人自殺確實是嚴厲之言論，然而在開放社會中應是可能的。導致某人自殺之社會壓力應被譴責，但不應是刑事起訴或處罰之基礎，因此嚴厲批判應被解釋為引發犯罪行為是不符合事實的。如果這是錯誤的，那麼多數意見對於爭價值之平衡(依據歐洲人權法院自己的原則)，即非正確或適當的。

12. 如果所提出參與公眾利益辯論之內容(即使其為社會多數所反對)被認定是對於某人在公眾辯論行為之價值判斷，而此人積極地、基於自己意志或參與討論，此時自願者無受損(*volenti non fit injuria*)原則即應適用。在此情況國家機關不應受責難，因為已有充分事實基礎，可以更加強調表現自由甚於個人保護名譽之權利。

13. 總結而言，我無法認同本法院多數意見。前述考量促使我形成結論認定奧地利國內法院並未疏於保護原告之名譽免於第三人之干預，因此我的意見是本案並無違反原告基於公約第 8 條之尊重私生活之權利。

#### 【附錄：判決簡表】

案號	no. 12556/03
----	--------------

<b>重要程度</b>	2
<b>訴訟代理人</b>	Lansky, Ganzger and Partners
<b>被告國</b>	奧地利
<b>起訴日期</b>	2003 年 4 月 7 日
<b>裁判日期</b>	2007 年 11 月 15 日
<b>裁判結果</b>	違反公約第 8 條
<b>相關公約條文</b>	第 8 條；第 29 條第 3 項；第 41 條
<b>不同意見</b>	有
<b>系爭內國法律</b>	刑法第 111 條、媒體法第 6 條
<b>本院判決先例</b>	<i>Abeberry v. France (dec.)</i> , no. 58729/00, 21 September 2004 ; <i>Chauvy and Others v. France</i> , no. 64915/01, § 70, ECHR 2004-VI ; <i>De Haes and Gijssels v. Belgium</i> , judgment of 24 February 1997,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7-I, p. 236, § 47 ; <i>Fayed and the House of Fraser Holdings plc v. the United Kingdom</i> , no. 17101/90,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5 May 1992 ; <i>Feldek v. Slovakia</i> , no. 29032/95, §§ 72-74 and 75-76, ECHR 2001-VIII ; <i>Gunnarsson v. Iceland (dec.)</i> , no. 4591/04, 20 October 2005 ; <i>Jerusalem v. Austria</i> , no. 26958/95, § 43, ECHR 2001-II ; <i>Leempoel &amp; S.A. ED. Ciné Revue v. Belgium</i> , no. 64772/01, § 67, 9 November 2006 ; <i>Minelli v. Switzerland (dec.)</i> , no. 14991/02, 14 June 2005 ; <i>Oberschlick v. Austria (no. 2)</i> , judgment of 1 July 1997, Reports 1997-IV, p. 1276, § 33 ; <i>Scharsach and News Verlagsgesellschaft v. Austria</i> , no. 39394/98, § 30 and § 40, ECHR 2003-XI ; <i>Schüssel v. Austria (dec.)</i> , no. 42409/98, 21 February 2002 ; <i>Von Hannover v. Germany</i> , no. 59320/00, §§

	50, 53 and 58, ECHR 2004-VI
<b>關鍵字</b>	國家積極義務、比例原則、他人權利與自由之保護(第 10 條)、尊重私生活之權利